

##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

用人單位	緊急救護組
職 稱	專員
官 等 職	警正 3 階至 2 階或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職 系	警察官或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名 額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者。</p> <p>二、具消防機關現職薦任第 7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或警察官合格實授警正 3 階以上。</p> <p>三、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格資格者。</p> <p>四、具緊急救護相關工作經驗，且熟諳電腦文書作業(Word、Excel、PowerPoint 等)。</p> <p>五、具承辦各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救護管理系統之經驗為優先。</p>
工作項目	<p>一、「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之專案執行與推廣。</p> <p>二、高級救護技術課程規劃、設計。</p> <p>三、緊急救護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p> <p>四、緊急救護體系之推動與建立、救護勤務之規劃、研究、管理、督導事項。</p> <p>五、救護品質提升之策略研議與推動。</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7 樓
備 註	<p>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b style="color: red;">線上方式</b>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請務必撰寫)，點選「確定應徵」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明、歷任職務派令或異動通知書、最近 1 次銓審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工作經歷、證照等證件影本)完整上傳。</p> <p>二、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至多 5 名通知面試；本職缺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三、聯絡電話：(02) 8196-6518。</p>